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MAY 19 1989

AS

Distr.
GENERAL

A/44/282
S/20637
17 Ma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7 和 39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5月16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9年5月15日以色列政府授权发表的和平倡议（非正式译本）（见附件）。

以色列呼吁所有真正希望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国家支持这一和平倡议，以促进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所有方面问题。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7 和 39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南·拜恩（签名）

* A/44/50/Rev. 1.

附 件

1989年5月15日

以色列政府授权发表的和平倡议

以下是以色列政府1989年5月14日通过的和平倡议的非正式译本。

总则

1. 本文件载述以色列政府提出的一项政治倡议的各项原则，它涉及的问题有：继续开展和平进程；结束与阿拉伯国家的交战状态；解决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阿拉伯人问题；与约旦达成和平；以及解决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难民营居民的问题。

2. 文件载列了：

- (A) 倡议所根据的原则。
- (B) 执行倡议的具体方法。
- (C) 关于正在考虑中的选举问题。

关于选举的详细情况以及倡议的其他题目将单独讨论。

基本前提

3. 倡议所根据的前提是，全国上下对此意见一致，并以以色列政府的基本指导方针为基础，其中包括以下几点：

(A) 以色列渴望和平，并渴望通过基于《戴维营协议》原则的直接谈判继续开展政治进程。

(B) 以色列反对在加沙地区和以色列与约旦之间的地区另建一个巴勒斯坦国。

(C) 以色列绝不同巴解组织进行谈判。

(D) 除非按政府的基本指导方针，否则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的地位不会改变。

在和平过程中有待处理的问题

4.(A) 以色列认为重要的是，以色列同埃及根据《戴维营协议》实现的和平应成为扩大本区域和平范围的基石，并呼吁各方一起努力，通过不断的协商，加强并扩大和平。

(B) 以色列呼吁和仍同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的阿拉伯国家建立和平关系，以便促进全面解决阿以冲突，这包括互相承认、直接谈判、结束抵制、建立外交关系、在国际机构或论坛中结束敌对行动、并进行区域和双边合作。

(C) 以色列呼吁国际上作出努力，解决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阿拉伯难民营中居民的问题，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并恢复他们正常的生活。以色列愿意参加这一努力。

(D) 为推进导向和平的政治谈判进程，以色列建议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在没有暴力、威胁和恐怖的气氛下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这次选举将选出一个代表机构，进行过渡自治期间的谈判。这一过渡阶段将是共处和合作的一项考验。在以后的阶段，将进行关于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在此期间，将审查关于协商解决办法提出的所有各种建议，并实现以色列与约旦间的和平。

(E) 上述步骤应当同时加以处理。

(F) 以上(D)段中提到的具体方法如下。

构成倡议的原则：

阶段：

5. 倡议基于两个阶段：

(A) A 阶段——临时协议过渡期间。

(E) B 阶段——永久解决。

6. 这两个阶段间的联系是，一份时间表，计划就是按这份时间表制订的；倡议中提出的和平进程的依据是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这两项决议也是《戴维营协议》的基础。

时间表：

7. 过渡期将持续五年。

8. 在过渡期开始后应尽快（但不得迟于三年）开始关于实现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

参与两个阶段谈判的当事各方

9. 参加第一阶段谈判（临时协议）的当事各方应包括以色列和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中选举出来的代表。约旦和埃及如愿参加这些谈判均将获得邀请。

10. 参加第二阶段谈判（永久解决）的当事各方应包括以色列和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中选举出来的代表，以及约旦；此外，埃及也可以参加这些谈判。在有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中选举出来的代表参加的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谈判中，将缔结以色列与约旦之间的和平条约。

过渡期间的实质内容

11. 在过渡期间，居住在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将获得自治，通过自治管理他们自己的日常事务。以色列将继续负责治安、外交和涉及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以色列公民的一切事务。涉及自治计划的执行的问题将在临时协议的谈判中加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永久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

12. 在为寻求永久解决办法而进行的谈判中，各方均有权提出他们希望提出的所有问题以供讨论。

13. 谈判的目标应是：

- (A) 实现谈判各方都可以接受的永久解决办法。
- (B) 作出和平安排和以色列与约旦之间的边界安排。

执行倡议的具体方法

14. 首先，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的对话和基本协议，以及如上所述埃及和约旦参加这些原则的谈判的愿望，构成了这项倡议。

15. (A) 随后立即开始筹备和举行选举，在选举中将选出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的代表。 这些代表：

- (一) 应成为举行关于过渡时期（临时协议）的谈判的一分子。
- (二) 应在过渡时期成为自治当局。
- (三) 视三年后的协议情况，应在关于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中作为巴勒斯坦的主要参加人员。

(B) 在筹备和举行选举期间，在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暴乱应当平静。

16. 关于选举的实质内容，建议通过一项关于区域选举的提案，该提案的细节应进一步讨论加以决定。

17. 在按照规定选举事宜的详细文件成为候选人之后被当地居民选为代表的每一个居住在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均可作为同以色列进行谈判的合法参与者。

18. 选举必须是自由的、民主的和无记名的选举。

19. 在选举巴勒斯坦代表之后，应立即同这些代表就过渡时期的临时协议进行谈判，该过渡时期如上所述，应持续五年。在这些谈判中，各方面应决定与自治的实质内容和执行自治的必要安排有关的所有问题。

20. 在确定自治后三年之内尽早开始实现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在进行这些谈判的整个过程期间，直到签署关于永久解决办法的协议时为止，应继续实行在关于临时协议的谈判中所决定的自治。
